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公告

108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F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114023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1年度本局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

公告事項：

- 一、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之通報與回收作業是確保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管理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通報機制之建置，可快速阻絕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接觸民眾之機會。
- 二、為加強藥物及化粧品之品質監控，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協助通報案件之處理，並建置「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系統（網址：<http://recall.doh.gov.tw>）」、「療效不等系統（網址：<http://dtirs.fda.gov.tw>）」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http://cosmetic-recall.doh.gov.tw>）」等線上通報系統，以利發現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之人員，即時通報，交由衛生單位迅速處理。
- 三、此外，本局另藉由網站上公布不良品名稱與批號等訊息，減少誤用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之機會，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四、101年度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國立臺灣大學」為「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相關業務執行機構：
 - (一)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及化粧品不良品相關業務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專線02-23960100。
 - (二)醫療器材不良品相關業務由「國立臺灣大學」，專線

